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5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秘 書	古雪雲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秘 書 兼 發 包 中 心 主 任	林茂山
消 保 官	巫志偉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計 畫 處 處 長	許滿顯	勞 社 處 處 長	陳錦俊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原 民 處 處 長	廖福德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政 風 處 處 長	楊仁鋒	民 政 處 處 長	何木炎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衛 生 局 局 長	羅財樟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工 商 處 處 長	黃智群代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農 業 處 處 長	林澄清代	主 計 處 處 長	陳華福代
工 商 策 進 會	李京勳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稅 務 局 局 長	邱顯德
苗 北 吳博滿	藝 文 中 心	行 政 處 處 長	何文德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竹 南 范陽添	代 理 鎮 長	警 察 局 局 長	曾義瓊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 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最近部分地區均進行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請工務處、水利城鄉處轉知各工程單位加強交通管制措施及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針對校園吸毒、吸煙有增加趨勢，請教育處、警察局及衛生局再積極檢討並研擬防範措施，以有效防治。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1. 請提高違法販菸檢舉獎金，並宣導週知。

2. 請教育處統一採購一氧化碳檢測儀，並分發各校。

(三) 對於各學校上下學重點時間，時常造成交通道路壅塞情形，請警察局加強警力疏導，教育處及學校應妥善規劃接送動線，以確保人車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請工務處、文觀局再檢視各觀光路線、景點各項安全措施，讓觀光客遊得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提報 2012 年縣長下鄉視察本縣重大建設行程表（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為本府「101 年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附件 1）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稅務局報告：提報「101國慶煙火在苗栗攝影比賽頒獎典禮」記者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二、勞社處提：訂定「苗栗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信託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三、勞社處提：為本府102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四、教育處提：苗栗縣政府補助縣立各級學校辦理體育類暑期育樂營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點為：每件活動計畫案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並以實際辦理日數核覈。

五、教育處提：苗栗縣政府補助學校體育類鐘點教練費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請各單位主管評估所屬科長職務輪調可行性，以提升同仁工作職能，增進業務效能。

肆、主席指示：

一、對於民間協會社團組織向本府申請補助款項時，各業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且申請額度應有比率限制，非特殊情況下應避免全額補助。

二、重申各單位呈一層核定公文，各主管務必親自審閱並核章，以瞭解掌握業務情形。

三、12月20日本人就職7週年記者會活動，請各主管再以電話邀請各議員、鄉鎮市長及貴賓共襄盛舉。

四、重申各單位對於公文簽稿因屬機關內部文件，應確實要求同仁發文時不得做為公文附件發送或影印外流。

五、農曆年節將屆，各單位應全面檢視執行中工程，能趕辦完成者，應儘速施作，其他如道路加鋪、交通運輸、公園景點環境及設施安全、公廁衛生、食品及金融安全維護等，亦應積極辦理完成。

伍、散會：上午 8 時 24 分。